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33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1. 專業課程選修33學分(已含必選修3學分)，論文擇一學期修讀。
2. 每學期限修10學分，若該學期有開「業態趨勢專題」、「亞洲流通專題」、「國際流通實務專題1」、「國際流通實務專題2」時，含該課程修課上限為13學分。
3. 如經他系同意，可選修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惟僅承認3學分
4.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者最高以抵免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 二分之一為限